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

03 上訴人林○○（完整名字、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04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3號），起
06 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96號），提起上
07 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有如第一審判決犯
19 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
20 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
21 之上訴之判決。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
22 應予維持之理由。

23 三、上訴意旨略稱：

24 依上訴人於事發時，甫生被害人○○○（民國000年00月00
25 生，完整名字、年籍資料詳卷），而罹患產後憂鬱症，且須
26 照顧年幼長子，復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致上訴人身心俱疲，
27 一時失慮，而罹刑典，已知悔悟等犯罪情狀，若科以所犯兒
2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
29 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
30 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31 重其刑，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法定

01 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
02 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
03 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4 四、經查：

05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6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7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08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09 上訴人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0 及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
11 人於死罪(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
12 有期徒刑)，原判決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而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以上訴人對出生不及4月之幼
15 嬰施以暴行嚴重程度，以及其患有產後憂鬱症與照料家庭之
16 沉重壓力等具體犯罪情狀。倘科以經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後之
17 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特殊狀況，於客觀上
18 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難認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9 刑規定。原判決綜合本件刑罰之加重減輕事由，以及具體犯
20 罪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之其罹患產後憂鬱症、必須照顧
21 年幼之長子及被害人等身心狀況與家庭負擔)，認無刑法第5
22 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尚屬有據。依上開說明，於法並
23 無不合。至於原判決說明：上訴人罹患產後憂鬱症、必須照
24 顧年幼長子及被害人、深知悔悟等情，僅係刑法第57條各款
25 所列量刑審酌事項等語。惟其本意應係指上述情狀，尚非等
26 同於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狀，
27 亦即仍應併同其他犯罪情狀，而為綜合論斷。原判決之行文
28 用語，固未臻精確，既不影響判決結果，不能執為合法上訴
29 第三審之理由。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30

01 59條規定酌減其刑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
02 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03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04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05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
06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法官　錢建榮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杜佳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